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事业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标 题：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索引号码：11610000741297059L/2022-052
- 发文字号：陕教〔2022〕16号
- 发布机构：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公文时效：有效
- 成文日期：2022-4-1
- 发布日期：2022-04-22 17:00:45
- 类 别：发展规划
- 浏览次数：16470

各设区市、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陕西省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陕西省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

为推动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陕西教育现代化 2035》，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教育部的精心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省教育系统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统筹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教育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1. 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超过 97%，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91.33%。提前一年整省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评估验收。30 万以上人口的县实现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09%，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0.83%。8 所高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居全国第四。8 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院校，其中 4 所入选“高水平学校”，居全国第四、中西部第一。

2. 教育脱贫攻坚取得胜利。严格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两免一补”政策实现全覆盖。建成并投用精准资助管理系统，精准资助制度体系趋于完善，建档立卡户学生失学辍学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招聘“特

岗教师”3.3万名，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现全覆盖，平均补助标准达418元，居全国第六位。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稳步增长，圆了3万余名贫困地区学生的重点大学梦。投入281亿元改造薄弱学校7900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规划配建的153所学校全部竣工，中小学校旱厕基本消除。省内103所高校参与的“双百工程”开展各类帮扶8000余项，有力助推全省脱贫攻坚工作。

3. 教育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全面推行，免试就近入学全面落实。高考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招生主渠道。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全面推进。以政府令颁布《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陕西省教育督导条例》。成立国际汉唐学院和中国书法学院，搭建中外人文交流新平台。积极打造“留学陕西”，来陕国际学生总量达到6万人次，年均增幅达10%，学历生占比突破50%。

4. 教育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高校服务创新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省高校共承担科研项目29.8万余项，科研经费累计投入达到625.51亿元，2020年经费投入突破160亿元，较2015年翻一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79项，占全省获奖数的61%，获奖数量保持全国前六。高校毕业生170余万人，超过70%留在西部就业创业。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成绩稳居全国前列，“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得到习近平总书记肯定并上升为国赛固定赛道。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91年，新增劳动力接受高等教育比例达到59.81%。

5. 教育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部成立，延安精神、西迁精神在全省教育系统大力弘扬，教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加强。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各类教育生均拨款或公用经费补助实现全覆盖，教育总投入累计突破5000亿元。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教师待遇地位得到有效提升，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率达到100%。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陕西教育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从全省教育发展整体看，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人民群众对公平而有质量教育的迫切需求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教育现代化建设刚需增加之间矛盾突出，加大教育投入面临较大压力。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及生育政策调整带来人口流动、生源数量增加，对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带来重要影响，“城镇挤”、“大校额”、“大班额”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仍然较大，教育公平程度有待提升。从教育自身发展看，立德树人仍需全面强化，各学段教育发展还不够协调，职业教育仍是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薄弱环节，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有待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艰巨，普通高中办学经费紧张。高等教育面临“前甩后追”的形势更加严峻，基础学科、医学学科依然薄弱，创新力和服务力有待提升，“双一流”建设任重道远。教师数量不足且结构不够合理。教育对外开放程度不高。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还不完善。

（三）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时期，陕西教育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形势、新机遇和新要求。

从发展环境看，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加速构建，国家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多地表现为人才和科技的竞争。伴随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战略大力实施，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加快建设，教育在支撑国家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愈发凸显。陕西作为全国重要的高等教育基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关键“卡脖子”问题，迫切需要教育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加强协同创新，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打造中西部教育增长极。

从陕西全局看，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抢抓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等重大战略机遇，亟需挖掘、利用、滋养好陕西优势科教资源，全面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需求日益强烈，对教育供给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从教育领域看，当前国际国内教育正经历着革命性变化，人工智能、“互联网+”深刻影响着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并促使教育教学形态、方式等发生深刻变革，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教育多样化、多元化需求持续增加，教育治理呈现多方合作、广泛参与的特点，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迫切需要学习借鉴新理念、新举措，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走出一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育资源优质化、教育模式多样化的教育现代化路子。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职教大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聚焦科教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弘扬延安精神、西迁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好教育的需求为目标，以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题，以固根基、扬优势、强弱项、补短板、扩开放为工作主线，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引领保障，激发教育事业活力，全面开启陕西教育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新征程，努力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推进依法治教。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更加注重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坚持教育优先，促进教育公平。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强化政府职责，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差距，保障困难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下功夫解决好教育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教育公平。

3. 坚持立德树人，提高教育质量。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人才观，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五育”并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坚持改革开放，激发办学活力。坚定不移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持续增强教育发展动力和活力。主动对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立体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深化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交流，拓展国际教育资源，加快培养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人才。

5. 坚持服务导向，增强创新能力。主动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个面向”、践行“四个服务”，加快紧缺急需人才培养，推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体教融合、军民融合，强化协同创新，提升教育服务创新型陕西建设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厚植人才优势，培育发展新动能。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和更均衡更有质量的教育，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高，全面推动新时代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建设，全面建设学习型社会，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走在中西部前列。

2. 具体目标

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横向融通格局基本形成。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7.8% 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超过 9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3% 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64%。

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质量观牢固树立，立德树人成效更加凸显，素质教育全面发展，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全面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教育供给更加多元，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53 年。

教育公平有效保障。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教育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乡村教育全面振兴，56 人以上“大班额”全面消除，精准资助体系更加完善，困难群体依法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得到保障，人民群众在教育方面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教育活力充分激发。教育综合改革系统推进，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加快构建，“五唯”顽疾有效破除。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普遍建立。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提高。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来陕留学生中学学历占比超过 60%。“互联网+教育”发展水平有效提升，网络多媒体教室覆盖率达到 100%。

教育服务能力全面增强。高校“双一流”建设深入实施，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构建。加快形成与新格局相适应的高质量科技创新发展体系，高校科研人员投入数超过 10 万，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稳定在 88% 左右，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居全国前列。

附表 1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目标

指标	2020 年 (行业测算数据)	2025 年 (行业测算数据)	属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7.17	97.84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04	97.01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09	98.38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0.83	64.08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万人）	16.59	18.51	预期性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1.30	10	预期性
新增劳动力接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59.81	63.10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91	11.53	约束性
普通话普及率（%）	80.32	>85	预期性

附表 2 陕西教育高质量发展引导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	50.42	>50	约束性
	公办幼儿园比例（%）	52.30	>50	预期性
义务教育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1.12	1.05	约束性
普通高中教育	示范高中占比（%）	18.31	30	预期性
职业教育	双师型教师占比（%）	22.07	50.02	预期性
高等教育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中 博士学位比例（%）	34.60	35.60	预期性
	高校科研人员投入数（万人）	8.47	10	预期性
继续教育	学分银行覆盖人数（万人）	14.50	36	预期性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将党的创新理论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程群建设，探索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加快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不断增强思政课思想性、理论性和针对性。全学段推动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练兵”活动一体化发展。实施思政课教师培养计划，加强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配齐建强思政师资力量，高校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育、宣传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等先进典型，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着力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覆盖率和利用率，建设一批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在高中教育阶段使用好国家统编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教材。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创新平台和智库建设，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不断强化“青马工程”为党育人的政治功能。充分发挥脱贫攻坚伟大成就、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重大战略成果等的教育价值，善用“大思政课”，使现实生活成为思政课的丰富源泉。

（二）深入持久生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国情省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青少年不断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大力弘扬延安精神、西迁精神，传承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好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加强宪法、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激发青少年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健全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机制，加强军事课和军事训练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推进国家安全、国防教育及法治教育进学校、进教室、进课堂，支持建设一批学生军事训练基地，遴选一批国防教育示范学校，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三）构建新时代“五育并举”育人体系

1. 突出德育工作实效。“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引导学生形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遵循学生思想品德形成发展规律和德育工作规律，明确各年龄段德育目标、方式和途径，加强各学段德育课程建设，构建学段衔接、学科融通的德育课程体系，推进形成循序渐进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在中小学深入开展“从小学党史，永远跟党走”、“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仪式感强的教育活动。指导推动职业院校创新开展“文明风采”等德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奋斗者”等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国企领导上讲台、国企骨干担任校外辅导员”、“奋斗的我 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等活动。

2. 提升智育工作水平。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标准，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促进学生主动把学习、观察、实践同思考紧密结合起来，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推动一批基础学科较强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放优质科技教育资源。

3. 深化体育教育改革。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促进体教融合发展。配齐配强体育教师，改善体育教学条件，补齐场馆、器材等短板。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掌握1至2项体育运动技能，高中阶段进一步发展运动专长。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体育教学模式，促进大中小幼体育课程衔接。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健全对各市（区）上报数据复核工作机制。完善学生体育赛事体系，加强中小学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为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俱乐部打通通道。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建设一批特色学校、训练营和试点县（区）。积极创建全国校园篮球、排球、冰雪运动特色学校。

4. 强化美育育人功能。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和器材设备，建好场地设施。结合陕西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设立一批省级美育课题，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一批美育精品课程。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开展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积极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努力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广泛开展课内外艺术活动，持续建设中小学艺术教育示范学校。

5.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劳动教育整体设计，着力

建设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打造多元化、专业化劳动教育师资队伍，丰富具有陕西特色的劳动实践资源，全面建设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发挥家庭基础作用，强化家庭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创新劳动教育方式，深入开展“大国工匠”、“三秦工匠”、“劳动模范”进校园活动，推广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周活动，增强劳动教育吸引力，探索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劳动素养发展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统筹配置劳动教育资源，开展中小学职业体验教育，推动职业教育资源向基础教育开放。

（四）构建新时代学校文化育人体系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全过程。科学凝练和倡导学校的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培育弘扬学校精神，凝聚师生的价值追求和共同愿景。合理规划建设校园文化环境，善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在标志性文化建筑建设中，彰显办学定位和育人特色。

巩固和拓展校园文化载体，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精心组织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思想政治、学术科技、文体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全面推进美丽校园、友好校园建设，打造“快乐校园”、“幸福校园”。

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引导学生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提升生态文明素养。大力推进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强化学校节约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坚决制止学校餐饮浪费。推进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改革，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

（五）构建新时代协同育人体系

将家庭教育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推动家庭教育地方立法。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志愿者”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建设家庭教育骨干队伍，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方式密切家校合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广泛深入宣传家庭教育的科学理念和知识，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做好言传身教和良好家风传承。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统筹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政府、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按规定免费向学生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充分利用大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社会实践主题活动。加强教育、宣传、共青团、妇联、少工委等部门协作，建立共同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

强化学生作业管理，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确保学生每天有足够的睡眠与休息时间。强化中小学课后管理，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学校按“一校一案”制订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实现全覆盖。拓展课后服务渠道，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六）全面提升学生健康水平

巩固拓展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和经验，完善学校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机制，落实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防控，不断加大校园传染病综合防控力度，推进校园公共卫生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加强中小学医务室（保健室）、高校校医院建设，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把健康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分学段开齐上好健康教育课程，促进健康习惯养成。开展新时

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深化健康学校建设，实施青少年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全省健康学校建设率不低于 80%。全学段推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服务一体化发展，每年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特殊时期的心理危机干预，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建好心理辅导室和网络心理健康咨询平台。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及试点校建设，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力争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

（七）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实施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普通话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坚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各个环节，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建设全部达标。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力度，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比赛活动，遴选建设省级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巡检评估制度，不断提高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水平。

教育重大工程 1*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 | |
|---|
| <p>1. 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深化学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主题活动。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工程，建设 300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和 300 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建立 30 个省级课程思政研究示范中心。设立 100 个思政名师工作室，培养 500 名左右骨干教师。</p> <p>2. 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和德育工作。实施学校体育美育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省累计建设 1200 个左右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3 个试点县（区）和 2-3 个“满天星”训练营，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创建 100 个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基地，100 个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150 个中小学家校共育创新示范基地、100 个文化建设示范校。</p> <p>3. 加强劳动实践基地建设。推动建设省、市、县（区）三级劳动实践基地，创建一批省级示范实践基地，重点打造 10 个本科高校实验基地，遴选 100 个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示范基地。</p> <p>4. 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创新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活动，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营造教育系统普法宣传氛围。办好家长学校，形成家校法治教育合力。评选创建 5 个左右集教学、实践为一体的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p> |
|---|

* “十四五”时期，我省教育领域将重点推动 10 项重大工程，下同。

四、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优化配置学前教育资源，以县级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规范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功能区）创建工作。实施学前教育提质扩容工程，继续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持续加大公办园建设，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管理，遏制过高收费。深入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创建一批省级学前教育示范基地，推进省级示范幼儿园结对帮扶。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科学保教，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注重因材施教，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材料和幼儿图画书，加强幼儿园课程建设与管理，提升幼教课程建设水平。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

教育重大工程 2 学前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强化学前教育规划建设，新增公办园 300 所，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7.8%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80%，公办园占比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 50% 以上。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力争每个乡镇创建 1 所示范园。创建 400 个省级学前教
--

育课程、文化、家园共育、乡镇一体化管理试点基地，5个基地实验市、区（县）。

（二）促进义务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立城乡学校协同发展机制，加大县城以上城区学校建设力度，支持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提高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全面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配齐并及时更新必要设施设备，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下功夫解决义务教育“城镇挤、农村弱”问题。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贯彻执行《陕西省义务教育学校课程与教学管理指南》，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开展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和推广应用工作，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教育重大工程 3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质量提升工程

全面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2000 所左右。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设 100 个义务教育课程与教学管理示范基地，30 个义务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300 门义务教育精品课程、600 堂义务教育“精彩一课”。

（三）促进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

全面提升普通高中基础条件，修订普通高中办学标准，全面消除“大班额”，控制超大规模学校。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快构建选课走班管理机制，完善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评价体系，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深化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加强教师全员培训和教研引领。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实施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监测评价，推动落实“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开展省级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和省级特色示范高中创建，积极探索发展科技高中、人文高中等特色学校，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教育重大工程 4 普通高中育人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普通高中基础条件，建设 30 所高品质特色高中、50-80 所省级示范高中。开展省级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建设，遴选 100 门精品课程、300 堂“精彩一课”，重点培育省级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 20 个、示范校 60 所。建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省级信息管理系统，为提高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评价能力提供信息化支撑。

（四）持续推进职业教育增值赋能发展

1.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巩固职业教育“类型教育”地位，落实国家职普比政策，科学确定中职招生规模。完善职业院校发展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举办职业本科学校或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进中高职有效衔接，畅通中职学生升学通道。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完善普通专升本、五年制高职招生培养机制，构建中高职、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纵向贯通和职普横向融通并行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培训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组织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技能型社会建设良好氛围。

2. 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用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资金，改善中职学校基础办学条件，实现全省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基本要求“双达标”。支持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建设，适时开展第二轮国家“双高计划”申报和建设，实施省级“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鼓励职业院校不断优化专业设置，及时发展数字革命、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撤销老旧专业。以“互联网+”推动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课程教学改革，遴选建设一批省级和国家精品课程，

建设一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和国家规划教材，积极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加强实践性教学，积极推行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的养成，确保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一半以上。完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大力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改革。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建立开放式、广覆盖的省级技能大赛制度，不断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

3.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与重点产业、骨干企业深度合作，打造一批创新综合体，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围绕能源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基建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文化旅游等八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公共教学资源 and 实训资源共建共享，完善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标准，建成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广建立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联盟，开展区域内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研究。发挥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设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实训基地。落实“项目+金融+税收+财政+土地+信用”产教融合组合式激励政策，培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遴选产教融合型学校，持续建设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推动出台《陕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鼓励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探索建立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构建“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发展的特色现代职业教育。

教育重大工程5 “双高计划”引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

<p>1. 实施中职强基工程。推进全省中职学校“双达标”，支持建设3-5所旗舰中职学校，建成3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100个中职优质专业（点）。</p> <p>2. 实施“双高”建设引领计划。完成4所国家级高水平高职院校、12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首轮建设任务。建设13所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80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成1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p> <p>3. 实施产教融合工程。遴选建设30所左右高水平产教融合型学校，培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30个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p>

（五）加快高等教育一流特色发展

1. 深入实施“双一流”建设。深入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适时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持续推进省级“双一流”建设。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战略使命，完善“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与支持机制，引导建设高校瞄准关键领域和学科前沿，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健全国内外优质资源交汇融合，政府、社会和高校共同推进、合力协作的“双一流”建设机制。完善高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加强高等学校分类设置、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和分类评估。支持在陕部属院校跟进国家战略做强做大，支持省属高水平大学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优做特，支持新建本科院校提质扩容，加快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各安其位、各展所长，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2.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加强学科专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学科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优先支持支撑国家发展与安全、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交通强国、乡村振兴、绿色循环、数字化中国等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的学科布局，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淘汰一批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加大对口支援革命老区重点高校工作力度，支持革命老区重点高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继续增加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加强基础学科建设，扶持冷门学科，做强应用学科，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探索建立学科分类发展机制。设立若干省级交叉学科中心，

积极争取国家级前沿学科中心，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持续加强优势传统学科建设，围绕以周秦汉唐为表征的优秀传统文化，以延安精神为代表的革命文化和“一带一路”中外文化等，进一步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教材体系，健全紧缺急需学科专业的引导机制。动态优化高校布局结构，健全省部、省市共建模式，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按设置程序更名。鼓励高校组建大学联盟（共同体），完善高校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探索省企共建、行业共建模式，推动高校共建共享、集群发展。

3. 以本为本提升本科质量。聚焦高校优势学科专业，围绕陕西重点产业行业领域，实施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攻坚行动，以开展“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为引领，重点支持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建设，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实施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省级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等 5 类“金课”。推选一批高校省级教学名师，评选一批省级优秀教材，以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一流成果打造一流本科。完善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新建普通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打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品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和储能技术学院等特色化专业学院，布局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

教育重大工程 6 普通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工程

<p>1. 实施“双一流”建设计划。支持 3 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5 所“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争先进位，支持 1-2 所高校冲击“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支持若干优势学科冲击“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重点扶持 50 个左右优势特色学科。</p> <p>2. 实施本科育人质量提升计划。建成 5 所左右支撑区域和产业发展的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6 所左右高水平有特色的一流民办高校，500 个省级一流专业、300-400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遴选建设 40 个左右的未来技术学院、特色化专业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省级“四新”研究项目 400 项，建设 2500 门省级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等 5 类“金课”，立项建设 900 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p>
--

4. 打造研究生教育新高地。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加大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努力建设规模结构适应需求、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扩大研究生教育在高等教育规模中的占比，努力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完善学术型与专业型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实施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计划，推动导师深入人才培养一线、思政教育一线、科学研究一线，强化导师“导学导研”意识和能力培养。严格导师评聘标准，健全导师分类遴选、评价与管理机制。完善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大力开展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立足研究生教育前沿，科学设计符合研究生教育特点的分层分类课程体系，加强研究方法课程与学术前沿课程建设，推进课程教材建设。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支持培养单位定期开展质量诊断评估。构建长效机制，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5. 提升高校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加大基础学科和基础领域研究投入力度，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科学研究院建设。强化有组织的科研创新，加快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开展陕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协同创新中心、新型智库和哲学社科基地等平台建设，支持高校建设大科学装置集群、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高校文化创新驱动动力，支持艺术院校服务文化强省建设。深入推动高校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发展，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推动全省高校创新资源向秦创原汇聚，加速“两链”深度融合，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引导高校与地方政府、企业及科研院所深化合作，推进科创城、翱翔小镇、电子谷等建设，建立创新联盟和创新联合体，加快构建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的环大

学创新经济圈和以企业为主导的未来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深化高校科研管理改革，推动高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和权益分配机制，完善高校科技创新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建立科研诚信长效机制。

教育重大工程 7 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工程

重点支持组建 5 个左右“数、理、化、生”和能源、医学等基础科学研究院，布局 20 个左右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新兴领域和公共卫生、预防医学、基础医学、应急管理、灾害预警等急需紧缺领域的科研创新重大平台，构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创新项目、科研人才培养和科研奖励激励”四大体系。

6.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深入挖掘就业机会，用好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等优惠政策，支持毕业生以新就业形态实现多元化就业。多渠道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持续做好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建立省级就业大数据平台，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和人才培养质量反馈机制。深化就业与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联动改革，提高高校毕业生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完善高校“创新+孵化器+人才培养”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支持高校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推进双创课程、导师、示范基地和示范高校建设，全生命周期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办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高校统筹所属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风险投资基金等资源，通过完善创业扶持措施、发放创业奖学金、加大担保贷款支持等方式，扶持大学生创业。充分发挥“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的引导作用，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现企业吸纳一批、引导基层就业一批、支持创业带动一批，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六）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1. 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加快修订完善地方法规，完善分类管理政策体系，加快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建设一批高水平民办院校。创新投融资机制，扩大办学资金来源，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进入非义务教育阶段举办学校或者投入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与捐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探索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护举办方、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一校一策”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能转尽转、能转快转。有效用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指导各地统筹使用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

2.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国家事权，强化政府举办义务教育责任，制定全省义务教育发展规划，优化全省义务教育公民办学结构比例和布局，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围绕“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总目标，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开展“公参民”学校专项治理，理顺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体制机制，消除“公参民”办学模式。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财务管理等监管力度，落实全省公民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同步报名、同步录取政策，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全面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的建设，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办学立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3. 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坚持依法治理、从严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禁资本化运作，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

构、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统筹安排其他学段校外培训。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的主体责任，科学组织、务求实效、强化督导，确保减负工作稳妥实施、落到实处。

4. 提升民办教育治理水平。推动建立民办教育厅（局）级联席会议制度、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强化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机制，有效发挥评估诊断作用。加强民办学校法人治理和章程管理，健全理（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和校长选聘机制，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工会制度，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及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学校治理水平。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完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管理办法、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健全民办学校收费、财务和资产监管体系。

（七）重视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发展

认真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完善学前、义务和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儿童少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优先资助残疾学生。有效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儿童和超常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支持县（市、区）按照国家要求和实际需求办好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标准化（示范）特殊教育学校创建，推动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完善特殊教育质量评价，推进“教育教学+康复”，注重学生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不断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建设省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推进市、县（区）、学校特殊教育指导（资源）中心（教室）建设。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含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师）培训。在特殊教育学校中推行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深入开展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内地民族班经费保障力度，将内地西藏班（含高中西藏插班生）学生学习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生均每年 1.2 万元。

（八）加快推进终身教育发展

1. 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成覆盖城乡的终身学习网络和区域性学习中心，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依托学分银行，建立健全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衔接机制和转换认定机制，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畅通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强成人继续教育工作，优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布局。推动高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与部门、企业、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开发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深化开放大学综合改革，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高等继续教育。

2. 创新终身教育模式。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举办社区教育机构，支持县域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健全县（区）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点的办学网络。鼓励举办老年大学，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探索“康养学游教”结合新模式。推进高水平大学开放教育资源，引导企业参与建设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构建新型教育服务业态。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

3. 深入推进终身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提供职业培训服务，广泛开展面向特定群体的技能培训。实施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群体，

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建设技能型乡村。面向下岗失业人员、未就业大学生群体和退役军人等，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开发就业创业扶持项目，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

五、推进教育重点领域深化改革

（一）构建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

1.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党委、政府评价体系，推进科学履行职责。改革中小学校、幼儿园评价体系，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改革学生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改革用人评价，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高校设立教育评价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教育评价，不断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2.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逐步形成具有陕西特色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制度体系。加快高考命题中心建设，科学制定选考科目要求，推动高校招生计划与就业需求有效对接，加快形成考试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机制。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促进随迁子女与当地户籍学生在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就读比例大体相当。实施分类考试招生，推进高职院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招录模式改革。完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强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用。落实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制度，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机制。

（二）构建新时代教师队伍发展体系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专题教育，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实施《陕西省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建立科学的师德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设50个师德教育涵养基地。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骨干教师“双培养”机制，发挥好延安精神、西迁精神淬炼师德作用，增强教师使命担当。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作用，重视对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宣传优秀教师典型精神、先进和崇高师德事迹，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2.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推进新一轮基础教育“三级三类”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启动骨干校（园）长培养计划，实施“卓越校长领航计划”和“三秦名师领军计划”，培养数以千计的陕西基础教育领航领军人才。实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提升计划，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支持建设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探索建立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完善高校青年教师培养制度，健全高校教师专业发展支撑和保障机制，推进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陕西教师发展研究院”建设工

作，培养一批全国有影响力的名师名家和领军教师。推动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加强教师培训机构与教研和电教部门资源整合，逐步形成省、市、县、校多级联动的网格化教师培训体系，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师培训”大平台。

3. 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加大对师范类院校投入，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和一流师范专业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省级师范教育基地、西部教师教育创新示范区，引领带动地方和区域教师教育发展。稳步推进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培养工作，实施“国家级优秀农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地方专项，支持高校开展教育硕士和教育博士培养工作，支持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职业技术师范（职业教育）学院，鼓励高水平工科大学和职业技术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培育一批省级特色和紧缺师范专业。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工作。推进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共建工作，加强全省教师创新与发展教育联盟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构建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三位一体”的协同培养教师新机制。

4.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变革。严格教师资格准入，认真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从教人员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优先保障教学一线教师编制。按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补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工作，完善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支持建设城乡学校教育共同体。扩大中小学人事工作自主权。推进中小学校长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大中央特岗计划实施力度，确保思政课和体音美、信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优先得到补充，确保偏远地区和革命老区县优先得到补充，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加强普通高中教师补充，提高研究生层次普通高中教师占比。扩大职业院校教师聘用自主权，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扩大高校用人、岗位设置管理、职称评审和收入分配等方面自主权，提高高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选好配强专职辅导员，按照师生比 1:50 的标准配齐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确保专职辅导员全部进入事业编制。加大非省会城市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符合大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机制，逐步构建以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健全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吸引港澳台优秀教师来陕工作。

5. 全面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将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纳入政府保障范畴，确保足额及时发放教师工资。民办园参照当地公办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薪酬标准，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增长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以及一线骨干教师、农村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巩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成果，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依法依规保障民办教师权益。扩大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因地制宜设置高校辅导员岗位津贴。健全省、市、县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和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专项奖励基金。

教育重大工程 8 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 | |
|--|
| <p>1. 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培训计划。设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 80 个，建设“三秦名师”工作室 80 个。培养千名骨干校（园）长、5 万名骨干教师，建设 20 个左右省级教师示范性培训基地、200 个教师教育实践基地。</p> <p>2. 实施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每年遴选青年拔尖人才和陕西高校青年优秀人才等 130 人左右、“三秦学者”创新团队 15 个左右。建成 70 个左右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p> |
|--|

3.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三区”人才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优秀教师疗休养制度。探索建立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单独评审制度，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设立“陕西省乡村教师突出贡献奖”，每两年奖励 500 人。

（三）构建新时代“互联网+教育”创新发展体系

1. 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教育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加快构建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全面改善学校网络条件，有序推进无线网络和 5G 通信网络覆盖，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IPv6、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智能化改造，普及智能教室、虚拟实验实训室、智能图书馆等智能学习空间和学习终端，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的全面融合。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应用协同，形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构建以师生为中心，汇集各类学习资源、教育服务事项、教育信息并统一身份认证的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和教育管理服务融合门户。

2. 优化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模式。加强中小学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打造“精品课堂”，持续建设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建设各级各类教育线上线下融合示范课程。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对基础性资源供给力度，鼓励企业、社会机构、学校、教师参与个性化资源供给，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良好生态。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创新教育资源服务模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跨平台、跨区域、跨终端互通共享。持续推动“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应用，通过网络结对帮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加快虚拟教研室建设。深化普及学习空间应用，为师生提供智能化、精准化教育教学服务。大力开发和共享基础教育数字化校本课程和拓展性课程资源，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和校本课程特色化，发挥 5G、VR/AR 等新技术优势，打造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发挥高校学科专业资源优势，构建跨校课程共享平台，加快实现各类学习经历和培训成果的认知、管理与应用。建立基础教育“名校+”、“名师+”、“名教研员+”网络结对帮扶体系，鼓励跨区域的学校联盟开展在线帮扶。积极发展在线教育的“翻转课堂”，促进学生自主有效学习。

3.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推进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支持的教育教学改革，实施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计划，全学段推动“课堂革命 陕西行动”，从物态、形态上实现课堂创新。深化“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发展“互联网+教育”新业态，加强智能教学系统、智能教学助手、智能学伴等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探索开展基于智能技术的教学评价创新实践，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采集、识别、跟踪、检测教与学全过程，开展多元化、过程性评价，使教育教学评价更加全面、立体、客观、有效。探索利用智能技术建立多维、精准的学生成长档案，构建个性化的综合评价体系。

4. 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模式。依托省政府“一朵云”建设教育行业云，建立全民数字学习平台。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形成全省数据互通、业务协同的教育管理与服务新生态，持续推进教育数据“一个库”和教育信息服务“一张网”。深入推进教育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强统计数据治理，强化统计监督职能。建设教育基础数据库，实现统计数据与业务系统数据融通共享，探索智能化决策应用创新，形成支撑教育管理、科学决策服务新模式。推动网上办事，优化管理流程，加强身份认证、学籍学历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网络互认，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5. 提升全员信息素养和水平。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全员培训，提高在线授课、网络教研和融合创新等能力。组织开展市、县教育局长和高校校长信息化

领导力培训。加强教育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定期举办教师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和交流活动，提升教师信息化创新应用能力。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教师管理与评价改革、教师教育改革、教育教学创新、乡村学校与薄弱学校教师发展，构建智能技术支持的教师发展新模式。推动信息素养培育融入各学科教学，各级各类学校高质量开设信息技术课程，逐步普及人工智能和编程教育，办好各类信息化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和数字技能。

6. 加强教育网络安全防护。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教育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系统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网络安全风险监测，提升安全预警、应急处置和安全恢复能力。持续开展网络安全实战化攻防演练，丰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加强网信领域相关专业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紧缺急需人才。

教育重大工程 9 教育信息化创新工程

1. 实施智慧教育建设工程。打造 20 个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100 所省级智慧校园示范校，全面推动智慧教育创新发展。通过“三个课堂”实现薄弱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

2. 实施“互联网+教育”创新应用示范项目。遴选培育“互联网+教育”相关试点示范区域和项目，探索推广典型案例。

3. 实施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教育领域国产密码应用，建设完善省级教育数据容灾备份机制，实现关键数据 100%可恢复。建设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平台，实现各市教育局和高等学校网络安全攻防演练覆盖率 100%。

（四）构建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体系

1. 打造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建设“一带一路”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现代化示范区，形成以“一带一路”为核心的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推动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加主动。实施《陕西教育对外开放服务“一带一路”质量提升计划》，制定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增效指标体系。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办好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会等活动，打造教育对外开放对话沟通平台。指导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一带一路”职教联盟等工作，建好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

2. 推动涉外办学高质量发展。打造涉外办学高质量发展牵引平台，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加快中外办学资源融合、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教材研发，开展办学水平和质量评估，引导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健康有序发展。探索高校自主、高效、有序赴境外办学，推进应用型本科、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协同办学。支持建设鲁班工坊，在省内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开放大学等打造一批教育援外培训品牌和示范基地。加强国际协同创新，鼓励高校牵头或参与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工程），支持建设 10 个左右国际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

3. 打造“留学陕西”新品牌。全面规范来陕国际学生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实施来陕留学质量提升项目，通过“留学陕西”、“感知陕西”等品牌，切实提高来陕留学吸引力，优化来陕国际学生结构。完善来陕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国际学生奖学金设立工作并探索增加职业教育类别，推进中外学生管理和服务趋同化。依托省内高校和国际学生、教师等群体，打造国际文化艺术交流平台。实施出国学习质量提升项目，优化公派出国留学选派结构，推动出国留学资助主体多元化，鼓励高校设立教师和管理人员出国研修和联合研究项目。

4. 推进中外人文交流与合作。依托“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加强国别区域研究，建设国别区域研究特色智库，为中国参与全球教育发展贡献陕西智慧。以国际汉唐学院、中国书法学院为重点，建设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人文交流基地，开发具有陕西特色、中国气度、国际影响的中外人文交

流品牌。创新人文交流方式，常态化运用在线、视频等方式开展教育对外交流，扩大中外青少年学生间的交流规模与频次，打造中外人文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孔子学院（孔子课堂）、鲁班工坊等作用，推进中外语言和人才培养合作交流，提升陕西教育国际影响力。

5. 提升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推动省内高水平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实质性合作，通过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双导师制等形式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实施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项目，聚焦能源化工、航空航天、新材料、高原生态保护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传统文化保护开发利用等五大领域，打造高端人才国际联合培养平台，做实“一带一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加快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加强急需语种人才培养。鼓励支持专家学者特别是优秀青年人才参与国际学术活动、国际组织活动和到国际组织任职工作，推动高校与国际组织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联合科研等方面创新合作。

教育重大工程 10 “一带一路”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工程

1. 实施中外人文交流示范建设工程。申办 10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建设 5 个以上优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力争实现来陕留学学历生占比不低于 60%。建设 30 个国际理解教育试点学校和青少年海外研学试点学校。

2. 实施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项目。联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水平大学，培养高层次人才 1000 人左右，开展科研合作 15-20 项。

（五）构建新时代学校治理体系

1. 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依法确立和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保障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建立健全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构建学术民主和良好学术治理体系。强化行业企业参与的职业院校理事会制度，促进产教融合。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制度建设，强化民主管理。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依法健全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议事决策机制。支持学校构建完善的教师激励体系，强化评价导向和校内激励作用，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完善开放办学机制，促进教育资源和社会资源融通共享。

2. 提升教育治理水平。加大教育地方立法，健全各级教育部门执法机制，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加强非强制手段的运用，规范和推行柔性执法。完善地方教育法规和政府规章体系，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合作、上下联动的执法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健全教育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推进学校治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激发学校和二级学院办学活力。把依法治理效能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的重要指标，提升学校领导人员依法治校的意识与能力。健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师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完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机制。

3.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制度改革，健全教育分级管理体制。全面实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建立省市县三级教育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探索在相关领域实现负面清单管理。健全许可事项审批程序和 workflow，实现一站式办理。营造良好的社会组织参与教育治理的制度环境，完善社会组织激励约束机制，培育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有序引导社会参与教育治理。依法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在学科专业设置、岗位设置及选人用人、教师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放权。探索“互联网+”教育监管新体制，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引导和督促学校规范办学。

六、构建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

（一）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1. 强化督导管理问责。实施《陕西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陕西省教育督导规定》，完善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设置，推动市、县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健全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完善成员单位议事规则，理顺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能。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公开、反馈、问责等制度，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

2. 创新督导工作机制。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开展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对市、县党政领导履行教育主体责任督导考核。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落实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继续实施“316工程”教育督导评估，创建一批高质量发展优秀学校（幼儿园）。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综合督导制度。开展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教育项目落实、重大突发事件的专项督导。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开展常态化督导。建立健全教育评估监测制度，完善指标体系，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探索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3. 增强督导保障能力。配足配强各级督学，制定督学管理办法，完善督学任命、选聘、配备、管理制度，建立督学动态更替、补充机制和对督学履职的监督考核机制，广泛开展督学专业培训和督导科研交流，提升督学队伍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落实教育督导工作条件保障，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进程，不断提高督导效能。

（二）发挥教科研专业支撑作用

1. 健全教育科研组织机构。健全各级教育科学规划工作机构，完善省、市、县、校四级教育科学研究网络体系。推动各级教科研机构按照编制要求配齐配强各学段学科教研员。在高等院校、高中阶段学校以及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配备教育科学研究专职人员。

2. 注重教科研成果应用转化。实施优秀成果评选和推广计划，提升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科学性、实效性，做好优秀成果评选和转化推广应用工作。完善教育科研成果推广机制，搭建成果转化交流平台，制定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奖励措施，提高优秀成果转化率。

3. 全面提高服务决策能力。瞄准我省重大战略和发展需求，把握人口结构变化、科技创新、社会变革等大形势大趋势，强化预研预判，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教育政策研究，创新决策咨询服务方式，在政策研制中发挥大数据分析、决策模拟等作用，不断增强服务教育发展能力。

（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机制

1. 健全教育投入机制。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机制，落实各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省级统筹能力。完善税收减免、金融扶持和政府奖励等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

2. 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发挥财政教育经费的政策引导作用，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基础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师资队伍建设等转移，经费使用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机制。推动完善学前教

育成本分担机制，对普惠性民办园公用经费进行补助。健全普通高中投入机制，支持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加大职业教育财政支持力度。持续支持非省会城市高校建设。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实行综合绩效奖补，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提高教学科学研究经费保障水平。

3. 提高经费使用绩效。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全省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和季报年报、分析公告等制度，提高经费管理使用绩效。将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学校领导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完善学校财经委员会制度，提高财务管理专业化水平。加强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规范使用流程，完成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推进所属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

（四）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1. 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贯彻《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科学测算、精心编制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抓好年度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落实新建居民住宅区规划配建学校规定，优化学校布局结构，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教育改革有关措施。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2. 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在优化布局、科学规划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坚持绿色、节约理念，规范建设标准和程序，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尽力而为，严控债务风险，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统筹高校新老校区功能定位，优化校园布局，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支持教学科研和基本保障设施建设，精心谋划重大建设项目，建立高校建设项目库，用好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内引外联拓展高校可持续发展空间。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资产调剂机制，推进高校老校区资源置换工作。鼓励探索政校企共建、共享、共用的建设模式。

3. 推进教育装备现代化。实施学校教育装备提升计划，推进大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装备配备，推进中小学校“创新实验室”建设。健全实验教学评价机制，推进实验操作考试改革。建立健全学校教育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监管，提升教育装备质量。加强中小学图书馆（室）标准化建设，完善高校重大实验平台和仪器设备共建共享机制。

（五）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

1. 健全教育帮扶机制。建立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衔接。继续实施精准资助，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农村儿童教育关爱工作，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平安健康成长。加强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配备职业指导师，实施结对帮扶、包干到人，优先提供岗位、优先推荐录用。加强对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支持力度，持续推进高校定点帮扶工作，全面提升脱贫地区教育水平。

2.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改善乡村办学条件，推进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打造“温馨校园”。支持乡村学校挖掘好乡土文化资源，推动学校融入乡村振兴发展。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三区人才”教师专项计划等项

目，加大乡村教师公费培养力度，加快补齐脱贫地区师资短板。加快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3. 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脱贫地区学生专项计划，升级打造“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健全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体系，开展面向“三农”和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支持围绕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建设 30 个特色专业、8-10 个专业群。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提高全科、儿科、妇产、预防、康复、公共卫生等人才培养质量并按要求扩大培养规模，增加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老年保健与管理、中医养生保健、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专业招生规模。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培养，探索开展高职定向医学培养。支持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乡村振兴产学研中心，开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和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大力开展乡村产业劳动力培训，“一校一品”打造一批乡村劳动力培训品牌。支持职业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计划，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乡村振兴产业带头人。

（六）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统筹发展与安全关系，不断夯实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强化校园安全稳定“三防”建设，推进市县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综合平台建设应用。加强校园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安全稳定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日常应急演练和反恐防爆演练，加快完善重大突发疫情防控机制，不断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自救自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加强校车安全科技能力提升建设，提高教育系统安全稳定预警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深化平安校园建设，不断打牢安全稳定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校园安全稳定管理能力。依托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不断优化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环境。

七、不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教育引导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师生群众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深刻把握“两个确立”，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具体行动中。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推动建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把“四个正确认识”和“四个相统一”的要求落到实处，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新格局。

（二）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以高质量党建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高质量教育体系党建领航攻坚行动，着力抓好教育系统“四史”专题教育以及党章党规学习教育，强化党员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推动教育部门常态化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奋力创建模范机关。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行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制度机制保障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支部建设，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健全民办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机制。坚持以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做好在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和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充分运用“互联网+党建”新模式，创新党建线上线下工作方式。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教育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健全考核指标体系，细化落实“三项机制”，持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教育系统党政管理干部培训计划，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三）加强宣传统战工作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筑牢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守正创新、正本清源，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日常工作中，特别是加强对高校课堂教学、科研项目、学术交流、各类思想阵地和社团、校友会等的管理，确保宣传理论阵地可管可控。加强高校网络文明建设，组织全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网络教育优秀作品评选等活动，统筹推进“陕西高校思政网”、“陕西大学生在线”、“易班网”建设，打造有影响力的高校网络思政工作矩阵，守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阵地。建立完善重大教育举措专题采访报道机制，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在线访谈等活动，加快推进陕西教育融媒体中心建设，讲好陕西教育新故事，传播陕西教育好声音。健全舆情研判、信息通报、事件处置、督查指导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健全完善统战工作机制，加强对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常态化专项整治，推动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遵规守纪、廉洁从政。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大巡察力度，做好与省委巡视的无缝衔接，完善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上下“一盘棋”的巡视巡察工作格局。完善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压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体系，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完善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紧盯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力查处师生身边的微腐败和不正之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有关规定，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

八、组织实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

1. 强化组织领导机构。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相应的决策事项讨论与落实机制。建立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分析研判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制约瓶颈，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突出问题。有效对接国家及全省重大方针政策，扎实高效推进规划实施。

2. 落实各级工作责任。全省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实行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实际，以教育“十四五”规划为指导，围绕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研究制定本地、本校的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规划实施务实高效。

（二）强化规划实施

1. 强化目标任务分解。加强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实落细落地。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时，要充分体现教育“十四五”规划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实现年度计划和教育“十四五”规划的有机统一。

2. 加强实施监测评估。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政府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结合的多元评估办法，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定期跟踪重点任务实施进展，总结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强化结果运用，将规划执行实施情况作为督导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规划宣传

1. 注重宣传引导。做好教育“十四五”规划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和指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鼓励探索，勇于创新，及时收集规划实施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增强教育改革发展共识与合力。

2.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宣传优先发展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性、紧迫性，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关心、重视、支持教育。